

#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 决定书

(2020)苏0509破118号

2020年10月10日，本院根据朱利明、浦明曦、丁铁、浦星礼、张蓓、上海艳姿服饰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苏州万亚商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八条第四项、第十九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指定苏州万亚商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苏州万亚商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

苏州万亚商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由以下人员组成：

陈建忠，吴江区人民政府党组成员；

邱全明，东太湖度假区（太湖新城）管委会主任；

吴 誌，吴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

朱新荣，吴江区商务局副局长；

朱学军，吴江区公安局副局长；

朱雁鸣，吴江区住建局副局长；

蒋 峰，吴江区信访局副局长；

孙 星，吴江区消防救援大队副大队长；

朱雪忠，东太湖度假区（太湖新城）管委会副主任；

沈跃华，松陵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指定陈建忠担任清算组组长。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日

